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29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麒源
陳敏章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 律師
吳文哲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42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6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詹麒源係址設彰化縣○○鄉○○村○○路○○段○○○號「宏欣桶行」之負責人，被告陳敏章係詹麒源僱用之員工，其等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172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1836號判決分別判處詹麒源、陳敏章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緩刑3年確定，竟仍不知悔改，均明知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且其等並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7年2月15日前次犯行遭查獲時，至106年6月2日本件犯行查獲時之內某不詳時間起，在彰化縣○○鄉○○村○○路○○段○○○號之0左前方約50公尺處之鐵皮屋內，用高壓水柱、加熱洗桶機臺，清洗向不知名人氏所購買、原裝有化學原料（例如分散劑、柔軟劑、防皺劑、高溫分散劑等）之塑膠空桶。嗣於106年6月2日14時許，陳敏章在上址清洗廢廢塑膠桶時，為警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當場查獲。因認被告詹麒源、陳敏章

01 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
02 除、處理許可而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等語。

03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等2人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04 犯行係屬不能證明，其證據及理由，業據第一審判決書理由
05 欄記載甚詳，爰引用之（如附件）。

06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判決意旨，判斷特定物品
08 屬否廢棄物，與行為人有無構成廢棄物清理法之刑責，為不
09 同層次的問題，絕不可單獨著眼於物品有再利用之規範，即
10 跳躍推論行為人之全部使用過程均不會構成廢棄物清理法之
11 罪名。

12 (二)塑膠桶是容器，購置塑膠桶者，無非預定用於裝盛散裝物品
13 ，尤其是液體。判斷被告2人有無構成廢棄物清理法之刑責
14 ，重點在於渠等接手時桶內裝盛何物及處理方式。縱使「二
15 億公司」「獻麒公司」確有清洗塑膠桶再交付回收業者，也
16 無從據以推論後手未曾用以裝盛廢棄物，此為當然之理。相
17 對於此，本件查獲時桶內確有黑色、灰色液體，顯非清水之
18 事實，亦經原審判決理由認定在案，證人邱聰祥並於審理時
19 證稱，稽查若懷疑可能是有害事業廢棄物，會採樣送檢；本
20 件依桶面標籤記載，可研判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等語，顯見被
21 告二人確有違法從事廢棄物處理之事實。原審判決就證人邱
22 聰祥此部分證述置而不論，實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

23 (三)被告2人自90年間某日起，即以高壓噴洗機以加水過熱之方
24 式從事廢棄金屬、廢棄塑膠桶之清洗，於97年間被查獲，經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1836號判處罪刑在案。時
26 隔9年，被告2人之手法與抗辯與前案均如出一轍，被告詹麒
27 源迄今未完成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登記，只是另覓場地，繼
28 續大量堆置塑膠桶。被告2人對渠等所為之違法情節，不可
29 能諉為無知。被告二人清洗塑膠桶產生之污水，必定連同桶
30 內裝盛之廢棄液體排入溝渠，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證明
31 確。原審判決肆意切割起訴事實，以便漠視上述關鍵事實，

自有可議等語。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亦即為訴訟上證明之資料，須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認被告犯罪，最高法院40年度臺上字第86號及30年度上字第1831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本院查：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廢棄物定義：「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引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判決事實係指未經分門別類之「營建混合物」隨意傾倒棄置在土地上，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然若營建混合物經合法之再利用業者，將其中之轉塊、混凝土塊、廢燈泡、木材、廢紙、鋁罐、塑膠袋等物品均在再利用廠分門別類予以貯存，且依再利用所許可之處理方式，將廢紙或鋁罐或木材由再利用業者出售與小盤商或中盤商或大盤商之資源回收業者，則該小盤商、中盤商、大盤商之資源回收業者之行為即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有間。本案之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24日以107年獻麒字第011號函覆原審法院「用畢之空桶，經廠內人員以

01 清水清洗空桶後，再撕除其標籤，後再交由回收業者回收。
02 回收業者：翊皇企業社。」等語（見原審第162頁）；二億
03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21日以二億字第1070300010號
04 函知原審法院「使用後空桶，由公司作簡單性整理後，交由
05 回收業者載走作回收再利用。該助劑並無毒性。使用後回收
06 業者運回重覆使用並無專責人員；隨文檢陳回收業者留給公
07 司名片影印本傳供參考（名片：聚晟企業社、大昆行）。」
08 等情（見原審卷第163-165頁）。足徵被告二人並非直接由
09 獻麒公司或二億公司收受塑膠空桶，而係從再利用業者或其
10 下游收受之，而此塑膠空桶因有社會經濟上之使用價值，非
11 為廢棄物。此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之事實並非相同，尚難比
12 附援引。

13 (二)證人邱聰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系爭空桶如果沒有殘留任何
14 的化學物質，就會歸類到R類（回收再利用），進入R類的
15 ，分向後就沒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46條的處罰問題，
16 因為母法裡有排除第39條、第28條跟第41條，頂多是行政罰
17 而已等語（見原審卷第290-291頁）。上訴意旨雖以「照片
18 看起來有黑色、灰色液體，顯非清水」等情推定這些液體有
19 害環境。然就本案而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並未在
20 查獲當時進行採樣、化驗，無從認定桶內是否殘留原內容物
21 、化學物質。遍查全卷證據資料，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系
22 爭桶子有殘留化學物質。

23 (三)至上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自90年間某日起，即以高壓嘴洗
24 機以加水過濾方式從事廢棄金屬、廢棄塑膠桶之清洗，查獲
25 後，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被告2人手法與抗辯與前案
26 均如出一轍云云，尚屬推斷，非認定犯罪之積極證據。

27 五、本件公訴人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均尚未達於
28 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本院亦
29 查無其他確切証據，足以証明被告等確應負本件罪責，被告
30 等之犯行尚屬不能証明。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而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經核認事

用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認應就被告等予以論罪科刑，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永玉
法官 卓進仕
法官 劉登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上訴，受速審法限制。

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上訴理由時，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942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麒源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路○段○○○號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被告 陳敏章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路○段○○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羅偉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5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麒源、陳敏章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詹麒源是「宏欣桶行」（址設於彰化縣○○鄉○○路○段○○○號）的負責人，被告陳敏章受雇於被告詹麒源，他們均明知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且他們並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7年2月15日後之某日起，在位於彰化縣○○鄉○○路○段○○○號之0左前方約50公尺處之鐵皮屋內，用高壓水柱、加熱洗桶機臺，清洗向不詳人士所購買、原裝有化學原料（例如分散劑、柔軟劑、防皺劑、高溫分散劑等）之塑膠空桶。嗣於106年6月2日下午2時許，被告陳敏章在上址清洗廢塑膠桶時，為警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當場查獲。因認被告詹麒源、陳敏章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而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案被告詹麒源、陳敏章均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被告詹麒源辯稱：我買的桶子是乾淨的空桶，賣方已

01 經清洗完畢交給我，桶子內可能是原來裝填的塑膠袋破了，
02 而漏出一點點，但比例很少，而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等
03 語，被告陳敏章則辯陳：我並沒有清洗桶子，而是在清除桶
04 子外面的標籤等詞。

05 四、本案爭點：

06 (一)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告詹麒源是「宏欣桶行」之負
07 責人，被告陳敏章受雇於被告詹麒源，被告詹麒源、陳敏章
08 並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且被告詹麒源
09 從105年2月間之某日起，先向不詳之人，購買塑膠桶子後
10 ，再由被告陳敏章使用高壓水柱清洗桶子，嗣於106年6月
11 2日下午2時許，被告陳敏章在上址清洗塑膠桶時，為警查
12 獲等情，為被告二人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案，且有
13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查獲照片、彰化
14 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06年11月9日溪警分偵字第1060023214
15 號函所檢附之查獲經過職務報告書在卷（見偵查卷第12頁、
16 第13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可以佐證，至為
17 明確，而堪認定。

18 (二)本案起訴之事實，為被告詹麒源、陳敏章清洗「塑膠空桶」
19 ：

20 1. 本案起訴書已經具體記載被告詹麒源、陳敏章清洗「塑膠空
21 桶」（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5行），並未起訴被告詹麒源
22 、陳敏章收購、清洗殘留原裝填物、化學物質的廢棄塑膠桶
23 。

24 2. 雖然從卷內查獲照片可以得知，現場之塑膠桶內裝有「黑色
25 液體」、「灰色液體（其上浮有黑色物質）」（見偵查卷第
26 13頁、第14頁），但卷內並無任何採樣、檢驗報告，證人即
27 案發當時委外稽查人員周祐承、證人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之
28 本案後續稽查人員邱聰祥均於本院審理時清楚證稱本案並未
29 採樣、送驗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219頁反面、第290頁反
30 面至第291頁），本院無從查知塑膠桶內是否殘留原裝填物
31 質、化學藥劑。

01 3. 本院只能依據塑膠桶之外標籤進行調查。依標籤所示（見偵
02 查卷第15頁），塑膠桶的來源為「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日華公司）、「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福盈公司）」，本院因而函詢這2家公司，以查
05 明此些原料的出售與使用情形，依據卷內相關函覆資料顯示
06 ：

07 (1) 日華公司在案發之106年間，出售產品名稱為：「NEWBON
08 SD-1E」，至彰化縣內之二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
09 億企業）、盛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盛鼎公司），但此產
10 品若有廢棄必要，「NEWBON SD-1E」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11 見本院卷第44頁之日華公司106年12月18日日華106函第
12 1218號函、第208頁之107年8月22日日華107函第0822號
13 函）

14 (2) 福盈公司則是在上開期間，出售產品名稱為：「JintexyEco
15 SQ-114FE螯合分散劑」，至彰化縣內之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獻麒公司），此產品若有廢棄之必要，「Ji
17 ntexyEco SQ-114FE 螯合分散劑」，並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18 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之福盈公司106年12月22日106福
19 字第106122001號函、第193頁至第194頁之107年8月21
20 日107福字第107082101號函）。

21 4. 本院因而再次函詢上開公司，以釐清塑膠桶之後續使用狀況
22 （相關函覆資料，詳如附件一所示之流程圖）：

23 (1) 二億公司表示，購入之原料於使用後，作簡單性整理，依規
24 定將乾淨空桶交給聚晟企業社、大昆行回收處理，且因成本
25 考量，嚴格要求現場作業人員，助劑務必使用完畢，不得剩
26 餘（見本院卷第54頁之二億企業107年1月3日二億字第10
27 70300012號函、第163頁之107年5月21日二億字第107030
28 0010號函、第247頁之107年11月16日二億字第1070300015
29 號函）。

30 (2) 盛鼎公司函覆稱：使用後之空桶暫存廠內，並無配合回收業
31 者處理，且助染劑均使用完畢（見本院卷第84頁之盛鼎公司

107 年 3 月 2 日盛鼎字第 107030201 號函、第 168 頁之 107
年 6 月 6 日盛鼎字第 107060601 號函、第 248 頁之 107 年 11
月 15 日盛鼎字第 107111501 號函)。

(3) 獻麒公司則稱：使用完畢之空桶，在場內經過水洗後，交給
翊皇企業社回收處理，此一空桶為廢塑膠容器 (PE)，廢棄
物代碼為：R-0204，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處理方式，採
「資源回收處理」，且此為常態使用之染劑，所購買之染劑
均使用完畢，並無剩餘應廢棄之情形 (見本院卷第 78 頁之獻
麒公司 107 年 1 月 9 日 107 年獻麒字第 003 號函、第 162 頁
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7 年獻麒字第 011 號函、第 249 頁之 10
7 年 11 月 15 日 107 獻麒字第 036 號函)。

5. 因此，本案查獲之塑膠桶，均為無原填裝物、化學物質的乾
淨空桶，且來源為二億公司、獻麒公司，但被告詹麒源並非
直接向這 2 家公司收購。

(三) 既然被告詹麒源、陳敏章清洗乾淨空桶，而空塑膠桶對於產
品使用者而言，使用完原本盛裝的內容物、化學藥劑後，塑
膠桶轉變為無用之物，對於事業端來說，應屬廢棄物無誤，
因此，被告詹麒源、陳敏章的清洗行為，似乎為廢棄物的處
理行為，但塑膠是可以回收利用之物，此為周知之事實，此
些空塑膠桶，在性質上為「廢塑膠類」，核屬「經濟部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十可再利用之廢棄物，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
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從上開規定可以得知，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
，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且立法者明文排除刑罰。

(四) 因此，本案的爭點在於：事業使用過後的廢棄塑膠桶，是否
可以歸類為再利用，若否，被告詹麒源、陳敏章清洗塑膠空
桶的行為，才會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
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罪。

五、經查：

01 (一)事業使用過的廢塑膠桶，是否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
02 之範疇，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的法律解釋，基於機關功能權限
03 分配的考量，本院在解釋行政刑法時，應充分尊重主管機關
04 的認定標準。對此，廢棄物清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
05 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對於清洗「塑膠桶」的行為，是
06 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罪，曾經有以下
07 之行政函釋：

08 1.環保署91年8月14日環署廢字第0910055887號函：

09 「一、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屬有害事業
10 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如事業具有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之
11 設施，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液者，經其洗淨後
12 之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又該容器如經
13 該原物料供應商回收再盛裝原物料使用者，得認定非屬廢
14 棄物。如該回收使用係非用於原用途，則其再利用應依事
15 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辦理。」（見本院卷第239頁）

16 2.環保署96年6月14日環署廢字第0960040988號函：

17 「一、有關盛裝化學原物料之廢空桶（塑膠桶、鐵桶），應依『
18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2條所列之方式依序判定，
19 若原盛裝之內容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範之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則該空桶應依所認定有害項目認定。如
21 該廢塑膠桶、廢鐵桶非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且亦未貯存有
22 廢棄物時，應可歸類為廢塑膠、廢鐵。

23 二、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若屬本署96年2月27日『公
24 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
25 、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
26 率』公告事項十規定之廢棄物，則該廢棄物可免上網申報
27 。即若該事業有產出廢鐵屬前開公告事項十（三）之『廢
28 鐵』，該項廢鐵可免上網申報；另若該事業有產出廢塑膠
29 （容器）屬前開公告事項十（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30 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
31 ，則該項廢塑膠（容器）亦可免上網申報。

01 三、盛裝過化學原物料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如純粹
02 為空桶或已將化學原物料清洗乾淨，且符合前項規定，則
03 該廢鐵桶或廢塑膠桶可免上網申報。惟若盛裝過化學原物
04 料之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仍殘留化學原物料或
05 未將化學原物料清洗乾淨，則仍需依前開公告規定上網申
06 報其清理流向。

07 四、指定公告事業若將盛裝過化學原物料之廢空桶（廢鐵桶或
08 廢塑膠桶），依規定於廠內自行清洗，仍需依前開公告事
09 項二（四）2 規定上網申報自行處理情形，而清洗乾淨之
10 廢鐵桶或廢塑膠桶，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進
11 行再利用，至清洗後產生之廢水，則需依『水污染防治法
12 』相關規定處理。指定公告事業若將盛裝過化學原物料之
13 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膠桶），依規定於廠內自行清洗，
14 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該廢空桶（廢鐵桶或廢塑
15 膠桶）自行處理，及填報清洗乾淨後之廢空桶（廢鐵桶或
16 廢塑膠桶）清理或再利用流向。

17 五、至若處理機構擬從事廢盛裝容器之清洗行為，屬廢棄物處
18 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取得廢棄物處理
19 許可證後，始得從事該廢棄物處理業務。除同條但書規定
20 情形，可免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外，未經取得
21 廢棄物處理許可即從事該廢棄物處理行為，均屬違法行為
22 。」（見本院卷第239頁反面至第240頁）

23 3. 環保署97年8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70060286號函：

24 「(三)至於前述『廢容器清洗』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法第39條規定
25 ，再分敘如下：

26 1. 廢棄鐵桶或塑膠桶等廢容器經判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且
27 該容器非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且亦未貯存有廢棄物時，應
28 可歸類為廢鐵或廢塑膠，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29 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一、廢鐵或編號十、廢塑膠之再利
30 用種類。業者依其所規定之管理方式進行前述廢棄鐵桶或
31 塑膠桶等廢容器之清除、處理業務者，屬符合本法第39條

之規定，得毋需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 廢棄鐵桶或塑膠桶等廢容器經判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殘留具有有害事業廢棄物性質溶劑之容器亦屬之），因經濟部公告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一、廢鐵及編號十、廢塑膠皆已排除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不符合本法第39條之規定，故業者處理（含再利用）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棄鐵桶或塑膠桶等廢容器者，應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見本院卷第232頁）

4. 環保署97年9月8日環署廢字第0970068662號函：

「二、事業產出之殘留機油廢棄空鐵桶是否可依本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應先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2條所列之方式判定，並分敘如下：

（一）廢棄空鐵桶經判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且該容器非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且亦未貯存有廢棄物時，應可歸類為廢鐵，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一、廢鐵之再利用種類，業者可依其所規定之管理方式進行廢棄鐵桶清除、處理。

（二）廢棄鐵桶或塑膠桶等廢容器經判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殘留具有有害事業廢棄物性質溶劑之容器亦屬之），因經濟部公告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一、廢鐵已排除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不符合本法第39條之規定，故業者處理（含再利用）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棄鐵桶或塑膠桶等廢容器者，應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5. 環保署於91年12月25日發布之「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一、從事再利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或許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以下簡稱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未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39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其另有本法第45條、第46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二) 本院的觀點：

1. 綜合上開函文的意旨，可以歸納出主管機關對於塑膠桶是否為廢棄物的認定標準為：

(1) 如果塑膠桶原本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但經過事業妥適處理，已沒有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且亦未貯存廢棄物，可以認為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若再由原物料供應商回收再盛裝原物料使用者，可以認定「非屬廢棄物」，但如該回收使用係非用於原用途，則其「再利用」，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辦理。

(2) 如果塑膠桶原本盛裝「非有害事業廢棄物」，經過事業妥適處理，已沒有盛裝事業廢棄物，且亦未貯存廢棄物，可以認為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若再由原物料供應商回收再盛裝原物料使用者，可以認定「非屬廢棄物」，但如該回收使用係非用於原用途，則其「再利用」，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辦理。

2. 對此，證人邱聰祥於本院審理時亦清楚證稱：如果事業使用端有廢水處理設施，就可以把塑膠空桶內的化學物質清洗，因為廢水可以進入到處理設施，空桶清洗完後，變成一般空桶，可以走再利用路線，但事業端要交給再利用業者，而非資源回收業者，如果違反，並不會成立犯罪，而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成立行政罰，而且要看原料與桶子是否有直接接觸，沒有接觸的情形，由原料商收走，就不是廢棄物的範疇，但如果有接觸，又是有害事業廢棄物，經過清洗後，就會變成一般事業廢棄物，走R類再利用路線，而R類規範在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有排除刑罰的規定，二億公司與獻麒公司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沒有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代碼；本案的空桶要看事業端有沒有清洗乾淨，裡面沒有裝填化學物質，就是走R類，沒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1條

01 刑罰的問題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74頁至第291頁），本
02 院認為，邱聰祥為本案後續承辦人員，依其所述，已經從事
03 廢棄物稽查業務將近10年，具有相當之實務經驗，其前開證
04 詞內容亦與前開函釋意旨相符，此一證言，應屬可採。

05 3. 綜合上開證據資料，本院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明文規
06 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
07 健康，特制定本法」，此為本法之立法目的，同法第39條規
08 定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且不受同法第28、41條規
09 定之限制，此一立法體系，無非是在「環境衛生，維護國民
10 健康」之前提下，讓資源可以充分利用，進而達到減少污染
11 的最終目的。據此，一旦塑膠桶內殘留化學藥劑、原裝填物
12 質，沒有領有廢棄物處理文件、不具污水處理設備的清洗行
13 為，勢必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此部分，應有刑罰介入之必要
14 性，此一塑膠空桶，應屬廢棄物無誤，行為人構成廢棄物清
15 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違法處理罪；反之，乾淨的塑膠桶，並
16 沒有直接導致環境污染之虞，不應該被認為是廢棄物，行為
17 人再次沖洗，甚或清除外觀髒污、標籤的行為，並不用取得
18 處理許可文件，應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罰必要性
19 ，即便行為人並非再利用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
20 第53條之規定，科以行政罰，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1 之罪無關，上開「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
22 及再利用認定原則」也明確闡釋行為人違反再利用之規定，
23 應無上開刑罰之適用。因此，本案重點在於：「塑膠桶子有
24 沒有妥適清洗乾淨」，主管機關上開認定之標準，應屬可採
25 （上開認定標準，本院製有如附件二所示之體系表）。

26 (二) 以本案而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並未在查獲當時
27 進行採樣、化驗，根本無從認定桶內是否殘留原內容物、化
28 學物質，只能從現場塑膠桶之外標籤進行調查。上開函文顯
29 示，本案塑膠桶的事業端來源為「二億公司」、「獻麒公司
30 」，但被告詹麒源並不是這2家公司直接的資源回收廠商，
31 而是向其他不詳廠商取得，依據二億公司、獻麒公司的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塑膠容器（PE）是歸類在「R-0204」，清理計畫書內，並沒有「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代碼（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77頁、第80頁至第81頁），而二億公司、獻麒公司均已將該內容物使用完畢，並於清洗後，交給回收業者處理，這樣的作法，符合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內容，並無任何證據資料顯示桶內殘留原裝填的物質，依據上開說明，本案查獲之空塑膠桶，並非廢棄物，即便被告詹麒源、陳敏章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所規定的再利用業者，相對應的處罰，應該是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或53條之行政罰，因為，立法者在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已經明文排除刑罰。從而，公訴人認為被告詹麒源、陳敏章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而清除、處理廢棄物罪，稍有誤會。

(四) 至於本案有無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46條第2款之適用，因公訴人並未起訴此一法條，且本案沒有導致死亡、重傷、疾病之實害結果，亦無法證明「致污染環境」之具體實害（偵查卷第12頁之稽查工作紀錄並未記載此點，本院卷第174頁之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亦清楚載明案發地點並無露天燃燒、水溝明顯異味之情形），本院並無調查此部分不利於被告詹麒源、陳敏章證據之義務，在此一併指明。

六、綜上，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詹麒源、陳敏章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嫌，而使本院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首揭說明，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徐 啓 惟

法 官 陳 德 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亦鈞